

港澳會計師望當前海合夥人

文匯報 2015 年 7 月 10 日

【文匯網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日前，備受香港會計專業人士關注的是，以前他們只能在前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局面將獲得改變，目前，深圳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申請成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暫行辦法》進行修訂。有關港澳會計專業人士在深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規定日前公開徵求意見，適用對象增加澳門專業人士，適用地區從前海擴大到全深圳市。對此，香港眾多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表示歡迎，這樣可以給香港許多會計師尤其是年輕會計師的大量機遇。

每年需內地居住和執業 180 天

據深圳市財委介紹，由於修訂後的規章適用範圍和適用對象均有改變，本次修訂為整體修訂。規章名稱相應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擔任深圳經濟特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根據 CEPA 協議，《試行辦法》適用地區由前海擴大到深圳經濟特區;適用對象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外，增加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

《試行辦法》規定，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是指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居民，澳門會計專業人士則是指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居民。

據悉，此次辦法修訂還新增在內地居住和執業時間限制。為防止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在事務所掛名不執業情形，新增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每年在內地居住且在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180 天以上的規定。《試行辦法》規定，除應符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條件等相關規定外，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合夥人的會計師事務所還應符合相關條件，包括由內地居民擔任的合夥人人數不低於合夥人總數的 51%。

懂兩地市場會計專才將成香餽餽

對於港澳會計師獲准在全深圳市可任合作人的利好，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南區首席合夥人龔永德表示，因該《試行辦法》要求香港會計師持有國內會計師牌照，但是，目前，香港會計師能拿這一牌照的並不多，但是，香港年輕的會計師考內地註冊會計師牌照越來越多，而將來粵港兩地實現人才資格互認，那麼，香港會計師將可合夥人業務擴大至全深圳，目前，深圳經濟總量與香港接近，未來甚至會超過香港，這無疑為既懂香港又懂內地會計制度的香港會計師帶來巨大的機遇，他們可以拓展會計和審計等業務。目前，懂兩地市場的香港會計人才

並不多，而卻需求卻相當大，因此深圳港澳會計師合夥人擴大至全深圳，無疑給香港會計專才帶來巨大的市場機遇和前景。香港會計師聯盟主席、永會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梁永安表示，香港市場狹小競爭激烈，香港會計師合夥人可在全深圳執業，無疑為許多香港年輕會計專才提供巨大的機遇。他也期望粵港兩地盡快落實 CEPA 系列協議，實現專業人才資格互認，這樣就為香港會計師北拓打開了方便之門。

港合夥人需年投百萬人幣責任險

根據《試行辦法》，為有效防範和降低執業風險，根據 CEPA 協議措施，《試行辦法》增加「投保中國境內的職業責任保險，且最低累計責任限額不低於每位合夥人每年 100 萬元人民幣」的要求。《試行辦法》還明確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已在香港或澳門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並規定應提供的證明材料。

根據《試行辦法》，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在深圳申請擔任新設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時，應當向深圳市財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接受市財政部門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依法監管；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該會計師事務所向市財政部門備案。

香港或澳門會計專業人士申請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其已在香港或澳門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申請人應當提供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出具的審計工作經驗證明等。

資料來源：

港澳會計師望當前海合夥人〔2015 年 7 月 10 日〕。文匯報。取自：

<http://news.wenweipo.com/2015/07/10/IN1507100074.htm>